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 下:

- 一、外國發行人:指依照 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 法人,或符合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所定條件 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 四、興櫃公司:指外國發 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 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 交易,且其股票經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登錄興櫃者。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 下:

- 一、外國發行人:指依照 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 法人,或符合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所定條件 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 四、興櫃公司:指外國發 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 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 交易,且其股票經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登錄興櫃者。

-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 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下稱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 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 分別開設「臺灣創新 板」及「戰略新板」, 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 款,新增創新板第一上 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 櫃公司定義,未來第一 上市公司之範圍包括 在臺灣創新板上市買 曹之外國公司, 興櫃公 司之範圍包括登錄戰 略新板之外國公司。
-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十款移 列第七款至第十二款。

- 五、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指股票已依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以下簡稱上市 審查準則)第四章規 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 者。
- 六、戰略新板興櫃公司: 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 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者。
- 七、存託機構:指在國內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 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 業務之金融機構, 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 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 八、保管機構:指與存託 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 其他文件,保管管契 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 之金融機構;或指保 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 股票之機構。
- 九、臺灣存託憑證:指存 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 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 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 卷之憑證。
- 土、參與發行:指外國發 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 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 畫,並依約定履行提

- 五、存託機構:指在國內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 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 業務之金融機構, 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 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 六、保管機構:指與存託 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 其他文件,保管存託 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 之金融機構;或指保 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 股票之機構。
- 七、臺灣存託憑證:指存 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 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 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 券之憑證。
- 八、參與發行:指外國發 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 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 畫,並依約定履行提 供財務資訊之行為。
- 十、營業日:指證券市場 交易日。

供財務報行相提報事護正退自定報滿門為外定向除行、必經其本收日業品與檢本因記為要本案會到起日本之書一处。國檢本因記為要本案會到起日

十二、營業日:指證券市 場交易日。

- 第五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 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 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 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 款至第六款案件,申報生 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 辨 理下列第七款案件,申報 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 及興櫃公司募集與 發行海外普通公司 債、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或限制員工權
 - 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 外國發行人經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櫃會 買賣中心向本會申 報其股票第一上櫃契約後,

利新股。

- 第五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 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 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 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 款至第五款案件,申報生 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 辨 理下列第六款案件,申報 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 及興櫃公司募集與 發行海外普通公司 債、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或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 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 外國發行人經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向本會申 報其股票第一上櫃契約後,

-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六款移列第一項第四 款至第七款。

辦理初次上市、上櫃 前公開銷售之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

- 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申請改列為上市審 查準則第三章規定 之第一上市公司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 以股東持有之已發 行股份於國內公開 招募股票或參與發 行臺灣存託憑證。
- 六、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行之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
- 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 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 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 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 效力。

外國發行人所提出 中報書件不完備、應, 中報書件不完備事項不充分之情事, 有會通知停止成補 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定 報生效前會及本會指定 者會及本會 者 機構以第一項規定之申

- 辦理初次上市、上櫃 前公開銷售之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 以股東持有之已發 行股份於國內公開 招募股票或參與發 行臺灣存託憑證。
- 五、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 公開發行之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
- 六、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 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 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 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 效力。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 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 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 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 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 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 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 並出具評估報告、律師審 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 法律意見書:

- 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 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 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者。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

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 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 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 定。

- 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 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 並出具評估報告:
 - 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 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 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者。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合併發行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 發行新股、合併發行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收購或 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 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 行海外有價證券者。 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不在此限。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 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 託憑證者。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 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 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 存託憑證。
-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 行新股總額之一定者 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 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 開說明書中。

第一上市(櫃)公司 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 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 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 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 關法令。

- 份發行新股、收購或 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 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 行海外有價證券者。 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不在此限。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 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 託憑證者。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 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 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 存託憑證。
-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 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 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 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 開說明書中。

第一上市(櫃)公司 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 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 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 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 關法令。

- 第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 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 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 其案件: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 第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 一、按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 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於 實併購累件不再 以發所 以發於 以股份、 ,考量實務 上合 併案件, 大多以現金搭

- 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 、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 表, 有 有 無 度 要 要 對 書 由 表 有 預 至 在 进 要 要 至 是 要 要 在 此 限
-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 之,或公開發行公。 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意事項規定辦理 節重大者。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容 卷 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容 卷 分 發 計 畫 之 難 選 爭 對 選 不 源 列 成 議 案 會 或 股 東 會 或 股 東 會 或 過 者。
-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 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 通資金之必要,將大 量資金貸與他人,迄 未改善者。
-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迄未改善者。

- 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 、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 之,或公開發行公。 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意事項規定辦理 意事大者。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容券計畫之重要分子 資金 次 新畫之辦法 項目 等 不源、計畫 項目 等 ,未經列成議 案會或股東會或股東會或股東會議通過者。
-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 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 通資金之必要,將大 量資金貸與他人,迄 未改善者。
-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迄未改善者。

- 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 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 ,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 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 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 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 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 性, 爰修正第一項第七 款,放寬有關外國發行 人持有大量閒餘資金之 限制標準,增訂募資用 途係用於「合併」,且該 被合併公司或其子公司 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 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 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 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 者,得不受本款限制之 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另配合新增第二項, 明確定義非以買賣有價 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 範圍。現行第二項至第 五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六 項。

百報司分金者途、合券且證件分現債之增。係廠併為有其,也資無,發募購設買業募資金人。於及以要關辦公資不成有之計之。次行之理司金動用價公畫必次行之理司金動用價公畫必申公百現債用產於證司佐要申公百現債用產於證司佐要

-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 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 報告,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 定情事者。
-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 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十二个人。其經於違或、占,徒因令價行長與內理、信信決罪相損害人。其經於違或、占,徒因令價稅,以及,其經於違或、占,徒因令價稅。,其經於違或、占,徒因令價稅,法濟、之有,關害法域。以,,以及,於之,,於之,
-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 外有價證券之認購

-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 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 報告,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 定情事者。
-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 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十二、外任或近工犯欺違法以反須務對實年管污背誠判之券擔行長負內理、信信決罪相損法人、責,法瀆、之有,關害法人、責,法瀆、之有,關害法裁與經於違或、占,徒因令償行稅。
-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 外有價證券之認購 人或認購之最終來 源為外國發行人之 關係人者。所稱關

人或認購之最終來 源為外國發行人者。 關係人者。所稱關 係人,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

十四、證務一条檯民公達被十個上銷行限券行年交買國會十處點月市售新內內易賣證處點記之。、之股所中券記以缺日但上現者所以缺日但上現者所以缺日間上現者會證及業點,累未理前增不以數過近證櫃華業計自達三次開發此國近證櫃華業計自達三次開發此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 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四人上十一個資產之。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三款</u> 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u>第</u> 一項第七款規定,其承銷 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 係人,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 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一上市(櫃)公司 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 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 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 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 及第十二款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 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 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 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 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 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六 款及<u>本條第一</u>項第一款有 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 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 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 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 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 及第十二款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 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 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 一款規定。

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 第九條之一 外國發行人申 報<u>下列案件</u>,本會得委託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受理:
 - 一、外國發行人申報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七款及第五十八條第 一項案件。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 申報合併發行新股、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 新股、依法律規定進 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

第九條之一 外國發行人申 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六款及第五十八條第 一項案件,本會得委託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受理。

-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金管會 得委託證交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受理案件之 規定,移列新增第一項 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為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 場發展、縮短公司申報 案送件時程以提升行 政效率,爰依行政程 政效率,所 法第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金 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

| 股、私募有價證券補 | 申報生效。 | 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 |
|---------------------|-------------|--------------|
| 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 | | 心受理第一上市(櫃) |
| 本案件。 | | 公司(包括創新板第一 |
|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 | | 上市公司)申報辦理合 |
| 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 | | 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
| 理前項案件,於申報生效 | | 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 |
| 後,經發現有 <u>本準則所定</u> | | 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 |
| 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 割發行新股案件、私募 |
| 之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 | | 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 |
| 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 | | 行案件及減少資本案 |
| 效。 | | 件。 |
| | | 三、配合前揭金管會新增得 |
| | | 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 |
| | | 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
| | | 案件之規定,渠等委託 |
| | | 案件如有本準則所定 |
| | | 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 |
| | | 生效之情形者,金管會 |
| | | 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 |
| | | 廢止其申報生效,爰修 |
| | | 正第二項。 |
| 第二十五版 (則以) | 第二十工仪 大淮則九十 | 一、大众叫吟。 |

第六十五條 本準則九十 一、本條刪除。 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 二、基於本準則九十九年五 布前已登錄興櫃之外國 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前 發行人,應於修正發布日 已登錄興櫃之外國發 起六個月內,依第五十八 行人,均已補辦股票公 條規定申報補辦股票公 開發行,爰刪除本條過 開發行。 渡性規定。